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度，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执行的担保77,769.4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上述担保执行前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及时披露，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全部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无违规担保、逾期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马明、余海宗、张腾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